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  
所涉及的北京格兰特膜分离设备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报告**

开元评报字[2017]1-034号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CAREA Assets Appraisal Co., Ltd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目 录

| 内 容                             | 页 次 |
|---------------------------------|-----|
| 资 产 评 估 师 声 明 -----             | 1   |
| 摘 要 -----                       | 2   |
| 评 估 报 告 -----                   | 6   |
|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 | 6   |
| 二、评估目的 -----                    | 21  |
|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 21  |
|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                | 27  |
| 五、评估基准日 -----                   | 32  |
| 六、评估依据 -----                    | 32  |
| 七、评估方法 -----                    | 32  |
|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         | 45  |
| 九、评估假设 -----                    | 46  |
| 十、评估结论 -----                    | 47  |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                 | 47  |
|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 49  |
| 十三、评估报告日 -----                  | 52  |
| 评 估 报 告 附 件 -----               | 54  |



## 资产评估师声明

一、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的过程中，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了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所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方、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及其评估结论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三、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的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的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四、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了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了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完善产权以满足本次评估目的的要求，但不得视为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保证。本报告不得作为任何形式的产权证明文件使用。

五、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本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本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条件、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六、我们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  
所涉及的北京格兰特膜分离设备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摘 要**

开元评报字[2017]1-034 号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单位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北京格兰特膜分离设备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2017年3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摘要报告如下：

**一、评估目的：**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其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北京格兰特膜分离设备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参考依据。

**二、评估对象和范围：**本次评估的对象为北京格兰特膜分离设备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包括被评估单位于评估基准日拥有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三、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四、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17 年 3 月 31 日。**

**五、评估方法：**收益法、资产基础法。

**六、评估结论**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3 月 31 日，被评估单位经审计确认的合并资产总额为 28,776.28 万元，合并负债总额为 16,006.18 万元，合并股东全部权益为 12,770.1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770.10 万元。

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按收益法评估的市场价值评估值为 56,134.94 万元（大写为人民币伍亿陆仟壹佰叁拾肆万玖仟肆佰元整），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评估增值 43,364.84 万元，增值率 339.58%。

**七、特别事项说明**

（一）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的情况

本次评估报告中基准日各项资产及负债账面值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的“天职业字[2017]13612 号”审计报告的审计结果。

（二）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无。

（三）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况

无。

（四）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况

无。

（五）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1、格兰特与营口钢铁买卖合同纠纷案一（二期合同）

就格兰特（原告，反诉被告）与营口钢铁有限责任公司（被告，反诉原告，以下简称“营口钢铁”）买卖合同纠纷案（《营口天盛重工装备有限公司净水站水源净化系统脱盐、软化设备订货合同》），2015年10月27日，辽宁省营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营民二初字第00117号《民事判决书》，因营口钢铁未向格兰特支付货款，格兰特导致营口钢铁工程验收工期延误，判决营口钢铁向格兰特支付460万元货款，格兰特向营口钢铁支付200万元违约金。

后因格兰特不服上述判决，向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6年6月28日，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辽民终1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维持原判（（2015）营民二初字第00117号）。

上述《民事判决书》现已生效，格兰特已向法院提请了执行申请。

2、格兰特与营口钢铁买卖合同纠纷案二（一期合同）

2015年10月27日，辽宁省营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营民二初字第00118号《民事判决书》，因格兰特（原告，反诉被告）与营口钢铁（被告，反诉原告，以下简称“营口钢铁”）买卖合同纠纷案（《营口天盛重工装备有限公司发电厂项目给水除盐水处理设备订货合同》），因营口钢铁未向格兰特支付货款，格兰特导致营口钢铁延误工期，判决营口钢铁向格兰特支付124万元货款，格兰特向营口钢铁支付48万元违约金。

因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将本案发回辽宁省营口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2016年12月29日，营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辽民初10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营口钢铁向格兰特支付124万元货款及利息。

由于上述诉讼款项收回存在不确定性，基于谨慎性原则，格兰特已就上述与营口钢铁之间的应收账款单独计提了100%的坏账准备。

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考虑了前述事项的影响：评估机构基于谨慎性原则对于格兰特与营口钢铁之间的应收账款9,688,112.00元评估为零。

（六）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

1、基于授信协议和担保协议，格兰特及其子公司重大借款合同如下：

| 借款人 | 贷款人        | 金额<br>(万元) | 借款期限                  | 借款利率             |
|-----|------------|------------|-----------------------|------------------|
| 格兰特 | 北京银行顺义支行   | 200        | 2016.6.7-2017.6.6     | 基准利率上浮 20%       |
| 格兰特 | 北京银行顺义支行   | 300        | 2016.6.15-2017.6.14   | 基准利率上浮 20%       |
| 格兰特 | 民生银行北京分行   | 266.2133   | 2016.11.4-2017.11.4   | 年利率 5.4375%      |
| 格兰特 | 民生银行北京分行   | 800        | 2016.11.17-2017.11.17 | 年利率 5.4375%      |
| 格兰特 | 中国银行北京顺义支行 | 400        | 2016.5.31-2017.4.30   | 基准利率上浮           |
|     |            |            | 2016.5.31-2017.5.31   | 26.75%           |
| 格兰特 | 中国银行北京顺义支行 | 200        | 2016.11.17-2017.10.17 | 基准利率上浮           |
|     |            |            | 2016.11.17-2017.11.17 | 26.75%           |
| 格兰特 | 中国银行北京顺义支行 | 418.631    | 2016.12.16-2017.11.16 | 基准利率上浮           |
|     |            |            | 2016.12.16-2017.12.16 | 26.75%           |
| 格兰特 | 中国银行北京顺义支行 | 481.369    | 2016.12.28-2017.11.28 | 基准利率上浮<br>26.75% |

## 2、抵押、质押事项

(1) 2016年10月14日, 格兰特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北京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 双方约定, 民生银行北京分行向格兰特提供最高额2,000万元的授信额度, 有效期至2017年10月14日; 坎普尔为格兰特基于上述授信形成的最高余额为2,000万元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并以其持有的京平国用(2009)出第00009号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2) 格兰特与中关村担保签订《最高额委托保证合同》, 格兰特委托中关村担保对中国银行顺义支行向格兰特提供的最高余额为4,000万元的授信及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坎普尔、孟广祯、赵晓娜共同向中关村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格兰特以其持有的京平国用(2013)出第00125号土地使用权、水体净化装置专利权(ZL201320577361.3)以及应收账款向中关村担保提供反担保。

(3) 2017年2月9日, 格兰特与北京石创同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创融资”)签订《最高额委托保证合同》, 格兰特委托石创融资对基于上述授信合同形成的最高额为1,000万元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坎普尔、格蓝特工程、孟广祯、赵晓娜共同向石创融资提供保证反担保; 坎普尔以其持有的三项专利权(板框式膜过滤装置ZL201210532170.5、板框式平板膜过滤单元ZL201420400713.2、板框式膜过滤组件ZL201220680939.3)向石创融资提供质押反担保; 赵晓娜以其持有的房产向石创融资提供抵押反担保。

(4) 2017年2月24日, 格兰特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回龙观支行(以下简称

“招商银行回龙观支行”)签订《授信协议》，双方约定，招商银行回龙观支行向格兰特提供最高额1,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有效期至2019年3月9日；2017年，格兰特与石创融资签订《最高额委托保证合同》，格兰特委托石创融资对格兰特基于上述授信合同形成的最高额1,000万元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坎普尔、格蓝特工程、孟广祯、赵晓娜共同向石创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坎普尔以其持有的浓水充填逆流电除盐装置专利权(ZL200810084695.0)向石创融资提供质押反担保；赵晓娜以其持有的房产向石创融资提供抵押反担保。

#### (七) 重大期后事项

2017年5月19日，格兰特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成达国际将其持有的格兰特42.75%的股权转让给长沙华能自控集团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3,940万元；同意成达国际将其持有的格兰特52.25%的股权转让给格然特科技(湖州)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9,260万元；同意格兰特企业类型变更为内资企业，注册资本由1,000万美元变更为人民币6,789.09万元。

2017年5月19日，成达国际分别与华自集团和湖州格然特签署《北京格兰特膜分离设备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八) 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无。

#### (九) 其他事项说明

委估子公司北京坎普尔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房屋中，平谷厂房一号楼、平谷厂房二号楼(房屋清查评估明细表1、2)的房屋所有权证尚处于办理中。

情况如下：

| 序号 | 所有权人 | 建筑物名称   | 位置                  | 建筑面积<br>(m <sup>2</sup> ) |
|----|------|---------|---------------------|---------------------------|
| 1  | 坎普尔  | 平谷厂房一号楼 | 北京市平谷区马坊工业园西区 249 号 | 4247.936                  |
| 2  | 坎普尔  | 平谷厂房二号楼 | 北京市平谷区马坊工业园西区 249 号 | 4244.734                  |

本次评估对于上述特别事项除已说明的情况外未考虑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特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 八、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的评估报告日为2017年5月26日。

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书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  
所涉及的北京格兰特膜分离设备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 估 报 告**

开元评报字[2017]1-034 号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北京格兰特膜分离设备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2017年3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一）委托方**

本次评估的委托方是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自科技”或“委托方”）。其概况如下：

名 称：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300490）

住 所：长沙高新开发区麓谷麓松路609号

类 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黄文宝

注册资本：20,000.00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20,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9年09月2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6940434345

经营范围：水利、电力及工业自动化设备、辅机控制设备、输配电控制设备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和相关技术服务；信息传输技术、新电子产品的研究、开发和推广服务；计算机软件、硬件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信息化及系统集成总承包；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的销售；安防系统设计、施工、维修；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电力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评估单位**

本次评估的被评估单位系北京格兰特膜分离设备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1、企业主要登记事项

公司全称：北京格兰特膜分离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格兰特”或“被评估单位”）

住 所：北京市密云区西滨河路2号

法定代表人：孟广祯

注册资本：人民币6,789.09万元

成立日期：1999年05月2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2287000082228

经营范围：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工程勘察；工程设计；水处理设备工程设计、安装与调试；销售自产产品、专用设备、电气机械；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专业承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以下经营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生产过滤水的膜产品。（企业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工程勘察、工程涉及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企业性质、企业历史沿革

1)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2) 企业历史沿革

(1) 1999年5月，格兰特设立

1999年3月31日，北京市工商局出具京工商外企名登字（99）第10017584号《外商投资企业名称登记表》，核准企业名称为“北京格兰特膜分离设备有限公司”。

1999年4月12日，北京格兰特净水技术公司（以下简称“格兰特净水”）与加拿大格兰特科技公司（以下简称“加拿大格兰特”）签署《北京格兰特膜分离设备有限公司合同》、《北京格兰特膜分离设备有限公司章程》。

1999年4月14日，密云县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密经贸字[1999]第003号《关于“北京格兰特膜分离设备有限公司”合同、章程及董事会人员组成的批复》，同意设立北京格兰特膜分离设备有限公司；企业性质为中外合资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投资总额10万美元，注册资本10万美元，其中，格兰特净水以折合2万美元的人民币入资，占注册资本的20%；加拿大格兰特以8万美元入资，占注册资本的80%。

1999年4月22日，格兰特取得北京市人民政府核发的外经贸京字[1999]00172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1999年5月26日，格兰特取得国家工商总局核发的注册号企合京总字第013976号《企

业法人营业执照》：名称北京格兰特膜分离设备有限公司；住所北京市密云县西滨河路2号；企业类别中外合资经营；经营范围生产膜分离设备，废水处理设备，臭氧发生器和紫外线发生器，水处理设备工程设计、制造、安装与调试，销售自产产品；注册资本10万美元（注册资本待缴）；经营期限至2014年5月25日。

1999年7月5日，北京兴云会计师事务所出具（1999）密会师字第130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1999年6月22日止，格兰特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货币资本100,000美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上述出资完成后，格兰特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美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加拿大格兰特 | 8.00     | 80.00   |
| 2  | 格兰特净水  | 2.00     | 20.00   |
| 合计 |        | 10.00    | 100.00  |

## （2）2006年7月，格兰特注册资本增至60万美元

2006年6月6日，格兰特董事会决议将格兰特注册资本增至60万美元，其中加拿大格兰特增资8万美元；北京易蒂艾（2001年11月格兰特净水更名为“北京易蒂艾水处理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易蒂艾”）增资42万美元，新增投资的30%在三个月内到位，其余部分应在一年内全部一次性到位；会议同意修改合资合同和公司章程。

2006年6月28日，密云县商务局出具密商（资）字[2006]第049号《关于北京格兰特膜分离设备有限公司合同、章程变更的批复》，同意格兰特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均增至60万美元，新增的50万美元的注册资本由投资者北京易蒂艾以相当于42万美元的人民币现汇入资，由加拿大格兰特以相当于8万美元的现汇入资，并于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3个月内缴15%，其余部分1年内缴清。

2006年6月28日，格兰特取得北京市人民政府换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6年7月6日，格兰特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企合京总字第013976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格兰特注册资本变更为60万美元（实收资本10万美元）。

本次增资后，格兰特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br>（万美元） | 实缴出资额<br>（万美元） | 实际出资占注册资本<br>比例（%） |
|----|--------|----------------|----------------|--------------------|
| 1  | 加拿大格兰特 | 16.00          | 8.00           | 13.33              |
| 2  | 北京易蒂艾  | 44.00          | 2.00           | 3.33               |
| 合计 |        | 60.00          | 10.00          | 16.66              |

## （3）2006年8月，格兰特实收资本增至33.0154万美元

2006年8月25日，北京永恩力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永恩验字2006第A1326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6年8月14日，格兰特收到股东缴纳的合计230,183.91美元注册资本。其中北京易蒂艾缴纳1,200,000元人民币，折合150,153.91美元，加拿大格兰特缴纳80,030美元（其中8万美元计入注册资本，多投入的30美元计入资本公积），出资方式为货币。

2006年8月29日，格兰特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企合京总字第013976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格兰特实收资本变更为33.0154万美元。

本次出资完成后，格兰特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br>(万美元) | 实缴出资额<br>(万美元) | 实际出资占注册资<br>本比例 (%) |
|----|--------|----------------|----------------|---------------------|
| 1  | 加拿大格兰特 | 16.00          | 16.000000      | 26.70               |
| 2  | 北京易蒂艾  | 44.00          | 17.015391      | 28.36               |
| 合计 |        | 60.00          | 33.015391      | 55.06               |

(4) 2006年12月，格兰特实收资本增至60 万美元

2006年12月12日，北京永恩力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永恩验字2006第A202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6年12月7日，格兰特收到北京易蒂艾第二期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273,354.31美元（其中269,846.09美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3,508.22美元计入资本公积），出资方式为货币。

2006年12月13日，格兰特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企合京总字第013976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格兰特实收资本变更为60万美元。

本次出资完成后，格兰特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 (万美元) | 出资比例 (%) |
|----|--------|-----------|----------|
| 1  | 加拿大格兰特 | 16.00     | 26.67    |
| 2  | 北京易蒂艾  | 44.00     | 73.33    |
| 合计 |        | 60.00     | 100      |

(5) 2009年2月，格兰特股权转让

2008年6月18日，格兰特董事会同意北京易蒂艾将其持有的44万美元格兰特出资额转让给Grant Achieve Global Limited（以下简称“成达国际”）；加拿大格兰特将其所持有的16万美元格兰特出资额转让给成达国际。

同日，北京易蒂艾、加拿大格兰特、成达国际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各方约定，北京易蒂艾、加拿大格兰特分别以42万美元、16万美元的价格将其所持格兰特73.30%股权（44万美元出资）、26.70%股权（16万美元出资）转让给成达国际。

2008年7月2日，密云县商务局出具密商（资）字[2008]第027号《关于北京格兰特膜分离设备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格兰特上述股权转让以及格兰特企业性质变更为外商独资企业。

2008年，格兰特取得北京市人民政府换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9年2月2日，格兰特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110000410139767《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格兰特股东变更为成达国际；企业性质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格兰特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美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成达国际 | 60.00    | 100.00  |
| 合计 |      | 60.00    | 100.00  |

#### （6）2009年5月，格兰特股权转让

2009年3月20日，格兰特董事会同意成达国际将其持有的格兰特44万美元出资额转让给北京易蒂艾；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9年5月8日，成达国际、北京易蒂艾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双方约定，成达国际将其持有的格兰特73.33%股权（44万美元出资）以44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北京易蒂艾。

2009年5月20日，密云县商务局出具密商（资）字[2009]第024号《关于北京格兰特膜分离设备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格兰特上述股权转让。

2009年5月21日，格兰特取得北京市人民政府换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9年5月25日，格兰特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110000410139767《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格兰特股东变更为成达国际、北京易蒂艾。企业性质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格兰特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美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成达国际  | 16.00    | 26.67   |
| 2  | 北京易蒂艾 | 44.00    | 73.33   |
| 合计 |       | 60       | 100     |

#### （7）2009年8月，格兰特股权转让

2009年7月1日，格兰特董事会同意股东北京易蒂艾将所持格兰特73.33%股权（44万美元出资）转让给成达国际。

同日，北京易蒂艾、成达国际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双方约定，北京易蒂艾将

所持格兰特73.33%股权（44万美元出资）以44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成达国际。

2009年8月3日，密云县商务局出具密商（资）字[2009]第042号《关于北京格兰特膜分离设备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经营范围变更的批复》，同意格兰特上述股权转让。

2009年8月3日，格兰特取得北京市人民政府换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9年8月31日，格兰特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110000410139767《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格兰特股东变更为成达国际，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格兰特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美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成达国际 | 60.00    | 100.00  |
| 合计 |      | 60.00    | 100.00  |

（8）2009年11月，格兰特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增至500万美元

2009年9月3日，格兰特董事会同意成达国际向格兰特增资440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于半年内一次性缴清；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9年9月8日，密云县商务局出具密商（资）字[2009]第049号《关于北京格兰特膜分离设备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同意格兰特上述增资。

2009年9月8日，格兰特取得北京市人民政府换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9年11月18日，北京恒诚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恒诚永信验字[2009]第22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9年11月5日止，格兰特已收到股东成达国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美元4,400,000.00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09年11月19日，格兰特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110000410139767《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格兰特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变更为5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格兰特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美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成达国际 | 500.00   | 100.00  |
| 合计 |      | 500.00   | 100.00  |

（9）2011年3月，格兰特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增至1000万美元

2010年3月3日，格兰特董事会同意成达国际向格兰特增资500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于半年内一次性缴清。

2010年7月12日，密云县商务委员会出具密商（资）字[2010]第031号《关于北京格兰特膜分离设备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同意格兰特上述增资事项，新增注册资本500万美元由成达国际于新的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6个月内一次性缴清（本批复有效期至

2011年3月23日)。

2010年7月12日,格兰特取得北京市人民政府换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1年2月27日,北京市华颂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2011)华会外验字C第(00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1年1月27日,格兰特已收到股东成达国际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美元5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1年3月23日,格兰特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110000410139767《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格兰特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变更为10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格兰特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美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成达国际 | 1000.00  | 100.00  |
| 合计 |      | 1000.00  | 100.00  |

(10) 2015年7月,格兰特股权转让

2015年7月15日,格兰特股东成达国际决定将其持有的格兰特5%的股权(50万美元出资)转让给格莱特投资;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7月27日,成达国际与格莱特投资签署《北京格兰特膜分离设备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成达国际将其持有的格兰特5%的股权(50万美元出资)以50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格莱特投资。

2015年7月27日,密云县商务委员会核发密商(资)字[2015]31号《关于北京格兰特膜分离设备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格兰特上述股权转让。

2015年7月27日,格兰特取得北京市人民政府换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5年7月27日,格兰特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格兰特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美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成达国际  | 950.00   | 95.00   |
| 2  | 格莱特投资 | 50.00    | 5.00    |
| 合计 |       | 1000.00  | 100.00  |

(11) 2017年5月,股权转让

2017年5月18日,格兰特董事会同意股东成达国际将所持格兰特52.25%的股权(522.5万美元出资)转让给湖州格然特;将所持42.75%的股权(427.5万美元出资)转让给华自集团;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格兰特变更为内资企业,注册资本由1,000万美元变更为6,789.09万元。

2017年5月19日,成达国际分别与湖州格然特、华自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

成达国际将其所持格兰特52.25%出资、42.75%出资分别转让给湖州格然特、华自集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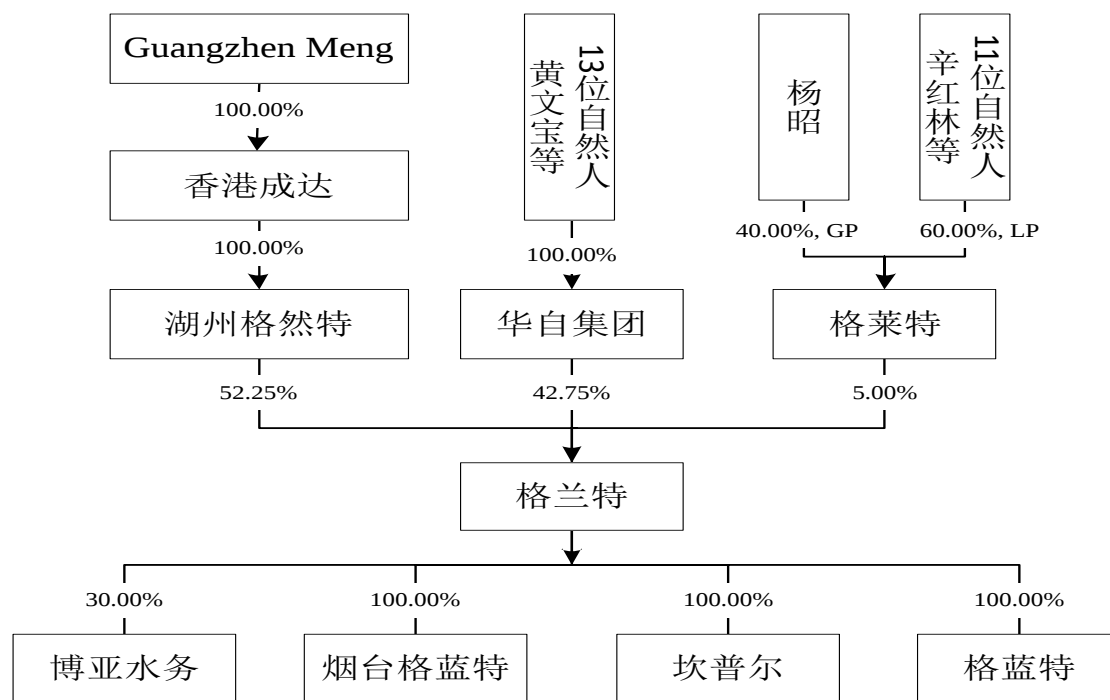
2017年5月22日，格兰特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2017年5月25日，格兰特就上述变更在北京市密云区商务委员会完成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格兰特企业类型变更为内资企业。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格兰特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湖州格然特 | 3,547.30 | 52.25   |
| 2  | 华自集团  | 2,902.34 | 42.75   |
| 3  | 格莱特投资 | 339.46   | 5.00    |
| 合计 |       | 6789.09  | 100.00  |

### 3、北京格兰特股权关系图



注：博亚水务、烟台格蓝特均未实际出资，实收资本 0 万元。

### 4、各子公司概况

#### 1) 北京坎普尔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坎普尔”）

##### (1) 公司基本信息

|       |                     |
|-------|---------------------|
| 公司名称  | 北京坎普尔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
| 住 所   | 北京市平谷区马坊工业园西区 249 号 |
| 法定代表人 | 孟广祯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 成立日期  | 2007 年 04 月 11 日    |

|          |                                                                                                                                  |
|----------|----------------------------------------------------------------------------------------------------------------------------------|
| 注册资本     | 5000.00 万人民币                                                                                                                     |
| 营业期限至    | 2027 年 04 月 10 日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117660509734X                                                                                                               |
| 经营范围     | 制造连续电除盐组件、超滤膜系统、膜生物反应器；技术开发；专业承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2）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和服务

坎普尔的主营业务包括水处理膜材料和膜组件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坎普尔膜产品包括电除盐（EDI）、超滤（UF）、微滤（MF）和膜生物反应器（MBR）膜产品。这些产品被广泛地应用于工业、市政给水净化，污水处理与回用、海水淡化预处理、超纯水制备等领域。

## （3）历史沿革

### ① 2007年4月，坎普尔设立

根据坎普尔成立时公司章程，坎普尔由格兰特出资成立于2007年4月，成立时注册资本60万元；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专业承包、制造水处理设备及配件。

2007年1月11日，北京市工商局平谷分局出具（京平）企名预核（内）字[2007]第12433516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北京坎普尔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007年4月6日，北京曲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2007）信验字第P098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7年4月6日，坎普尔已收到股东格兰特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6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07年4月11日，北京市工商局平谷分局向坎普尔核发注册号为1101170102725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名称北京坎普尔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住所北京市平谷区马坊工业园西区249号；法定代表人赵晓娜；注册资本60万元；实收资本60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技术开发、专业承包、制造连续电除盐组件、超滤膜系统、膜生物反应器；营业期限至2027年4月10日。

坎普尔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格兰特  | 60.00   | 100.00  |
| 合计 |      | 60.00   | 100.00  |

### ② 2009年3月，坎普尔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增至500万元

2009年3月26日，坎普尔股东决定将坎普尔注册资本增至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440

万元由格兰特以货币方式投入，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09年3月26日，北京曲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2009）信验字第P056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9年3月26日，坎普尔已收到股东格兰特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44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09年3月30日，坎普尔取得北京市工商局平谷分局核发的注册号11011701012725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坎普尔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为5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坎普尔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格兰特  | 500.00  | 100.00  |
| 合计 |      | 500.00  | 100.00  |

③ 2009年12月，坎普尔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增至1500万元

2009年12月10日，坎普尔股东决定将坎普尔注册资本增至1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000万元由格兰特以货币方式投入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09年12月10日，北京曲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2009）信验字第P30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9年12月10日，坎普尔已收到股东格兰特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09年12月15日，坎普尔取得北京市工商局平谷分局核发的注册号11011701012725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坎普尔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为15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坎普尔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格兰特  | 1500.00 | 100.00  |
| 合计 |      | 1500.00 | 100.00  |

④ 2011年1月，坎普尔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增至3000万元

2011年1月27日，坎普尔股东决定将坎普尔注册资本增至3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500万元由格兰特以货币方式投入，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1年1月27日，北京曲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2011）信验字第P02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1年1月27日，坎普尔已收到股东格兰特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5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1年1月27日，坎普尔取得北京市工商局平谷分局核发的注册号11011701012725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坎普尔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为30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坎普尔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    |     |         |        |
|----|-----|---------|--------|
| 1  | 格兰特 | 3000.00 | 100.00 |
| 合计 |     | 3000.00 | 100.00 |

⑤ 2016年4月，坎普尔注册资本增至5000万元

2016年4月1日，坎普尔股东决定将坎普尔注册资本增至5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000万元由格兰特以货币方式投入，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6年4月5日，北京市工商局平谷分局核准上述变更。

本次增资完成后，坎普尔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认缴出资（万元） | 实际出资（万元） | 实际出资占注册资本比例（%） |
|----|------|----------|----------|----------------|
| 1  | 格兰特  | 5000.00  | 3000.00  | 60.00          |
| 合计 |      | 5000.00  | 3000.00  | 60.00          |

2）格蓝特环保工程（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蓝特”）

（1）公司基本信息

|          |                                                                                                                                                                                        |
|----------|----------------------------------------------------------------------------------------------------------------------------------------------------------------------------------------|
| 公司名称     | 格蓝特环保工程（北京）有限公司                                                                                                                                                                        |
| 住 所      | 北京市平谷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平谷园马坊工业园 C 区 E19B                                                                                                                                                         |
| 法定代表人    | 孟广祯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
| 成立日期     | 2010 年 08 月 30 日                                                                                                                                                                       |
| 注册资本     | 500.00 万人民币                                                                                                                                                                            |
| 营业期限至    | 2040 年 08 月 29 日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113562135767H                                                                                                                                                                     |
| 经营范围     | 工程勘察；水处理工程和膜分离工程设计；限分支机构经营：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表面处理作业）；专业承包；销售环境污染防治专用设备、水处理设备；安装机械设备；技术服务；水处理技术开发、膜分离技术开发及技术转让。（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2）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和服务

格蓝特的主营业务包括膜法水工程及污水深度处理工程研发、制造和销售。其中，格蓝特的膜法水工程包括膜法给水系统、膜生物反应器（MBR）工程和膜法再生水系统工程；污水深度处理工程包括市政污水处理提标工程、污水深度处理与中水回用工程、资源化污水零排放工程。这些工程及被广泛地应用于工业、市政给水净化，污水处理与回用、海水淡化预处理、超纯水制备等领域。

（3）历史沿革

格蓝特工程由格兰特出资成立于2010年8月，成立时注册资本500万元（实收资本500

万元)，设立至今格兰特工程未发生股权变动。

### 3) 烟台格兰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本所核查，烟台格兰特由格兰特出资成立于2016年6月，成立时注册资本1,000万元（实收资本0万元），设立至今烟台格兰特未发生股权变动。

烟台格兰特现持有烟台市莱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613MA3CC4N9XW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烟台格兰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孟广祯                                                                                          |
| 住所    | 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山海路 117 号内 1 号烟台总部经济基地企业服务中心 13 楼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
| 注册资本  | 1000 万元（实收资本 0 万元）                                                                           |
| 经营范围  | 膜分离设备、废水处理设备、臭氧发生器和紫外线发生器、水处理设备生产、销售，水处理设备工程设计、安装，环保技术推广，海水淡化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成立日期  | 2016 年 6 月 14 日                                                                              |
| 营业期限  | 2016 年 6 月 14 日至长期                                                                           |

### 4) 四川博亚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博亚水务由四川博亚实业有限公司、格兰特及自然人赵全利共同出资成立于2016年6月，成立时注册资本10,900万人民币（实收资本0元），设立至今博亚水务未发生股权变动。博亚水务现持有成都市武侯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107MA61WHMJ5B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四川博亚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赵全利                                                                                                     |
| 住所    | 成都市武侯区簇桥中街 41 号附 107 号                                                                                  |
| 企业类型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 注册资本  | 10900 万人民币（实收资本 0 万元）                                                                                   |
| 经营范围  | 水务工程、环保工程、给排水工程、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施工；给排水系统设计；水处理设备、环保设备、空气净化器、节能产品的研发、销售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成立日期  | 2016 年 6 月 30 日                                                                                         |
| 营业期限  | 2016 年 6 月 30 日至永久                                                                                      |

四川博亚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博亚水务65%股权（7085万元注册资本）、格兰特持有博

亚水务30%股权(3,270万元注册资本)、赵全利持有博亚水务5%股权(545万元注册资本)。

#### 5、经营业务资质介绍

格兰特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与其经营业务相关的以下资质或证书：

| 主体    | 证书名称                | 证书编号                             | 发证机关            | 许可范围                | 有效期至       |
|-------|---------------------|----------------------------------|-----------------|---------------------|------------|
| 格兰特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01213588                         | 北京密云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 --                  | 长期         |
| 格兰特   |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 111894009E                       | 北京平谷海关          | --                  | 2017.7.31  |
| 格兰特   |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        | 1100611088                       | 北京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                  | 长期         |
| 坎普尔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00844980                         | 北京平谷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 --                  | 长期         |
| 坎普尔   |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 1116960348                       | 北京平谷海关          | --                  | 2017.7.31  |
| 坎普尔   |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        | 1100621248                       | 北京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                  | 长期         |
| 坎普尔   | 餐饮服务许可证             | (京食药)餐证字<br>2014110117<br>002888 | 北京市平谷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食堂(不含凉菜、裱花蛋糕、生食水产品) | 2017.12.10 |
| 格蓝特工程 |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 D311134637                       |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 2021.5.4   |
|       |                     |                                  |                 |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            |
| 格蓝特工程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京)JZ安许证字<br>[2017]01188<br>2-01 |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建筑施工                | 2017.12.17 |

除上述资质证书外，格兰特子公司坎普尔目前持有3项《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具体情况如下：

| 证书编号             | 发证机关          | 生产产品类别 | 生产产品名称                        | 有效期至      |
|------------------|---------------|--------|-------------------------------|-----------|
| 京卫水字(2015)第2248号 | 北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 水处理材料  | Saveryor牌SVF-1030-A型中空纤维超滤膜组件 | 2019.3.30 |

|                        |                   |       |                                                  |           |
|------------------------|-------------------|-------|--------------------------------------------------|-----------|
|                        |                   |       | (聚偏氟乙烯)                                          |           |
| 京卫水字(2015)<br>第 2249 号 | 北京市卫生和计<br>划生育委员会 | 水处理材料 | Saveryor 牌 SVS-2540 型<br>浸没式中空纤维微孔膜<br>组件(聚偏氟乙烯) | 2019.3.30 |
| 京卫水字(2015)<br>第 2250 号 | 北京市卫生和计<br>划生育委员会 | 水处理材料 | Saveryor 牌 SVU-1030-C<br>型中空纤维超滤膜组件<br>(聚砜树脂)    | 2019.3.30 |

#### 6、被评估单位执行的主要会计政策

① 会计期间：会计年度为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② 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③ 会计政策：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14年7月23日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④ 折旧与摊销：

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按直线法分类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 类别     | 折旧年限(年) |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
| 房屋及建筑物 | 40      | 5      | 19-9.5  |
| 构筑物    | 40      | 5      | 2.38    |
| 电子设备   | 3-5     | 5      | 32-19   |
| 运输设备   | 5-10    | 5      | 19-9.5  |
| 其他设备   | 5       | 5      | 19      |

#### ⑤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账 龄          | 比例(%) |
|--------------|-------|
| 1 年以内(含 1 年) | 3     |
| 1-2 年(含 2 年) | 5     |
| 2-3 年(含 3 年) | 15    |
| 3-4 年(含 4 年) | 30    |
| 4-5 年(含 5 年) | 50    |
| 5 年以上        | 100   |

⑥ 税项：

## 主要税种及税率

| 税种      | 计税依据                                               | 税率       |
|---------|----------------------------------------------------|----------|
| 增值税     | 流转增值额                                              | 17%，6%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应缴流转税税额                                            | 7%       |
| 教育费附加   | 应缴流转税税额                                            | 5%       |
| 地方教育附加  | 应缴流转税税额                                            | 2%       |
| 房产税     | 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 12%      |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25%，15%  |
| 房产税     |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2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 1.2%、12% |

## 重要税收优惠政策及其依据

母公司格兰特于 2012 年 7 月 9 日通过北京相关部门复核批准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 3 年)，获取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DF201211000768，2015 年 7 月 21 日通过北京相关部门复审批准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 3 年），获取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511000057，格兰特 2015 年至 2017 年均适用 15%的优惠税率。

子公司北京坎普尔环保技术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通过北京相关部门复核批准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 3 年），获取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611005551，2016 年仍享受企业所得税减按 15%计缴税收优惠政策。2015 年北京坎普尔环保技术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2016 年及 2017 年 1-3 月享受企业所得税减按 15%计缴税收优惠政策。

子公司格蓝特环保工程（北京）有限公司 2015 年至 2017 年均适用所得税率 25%。

## 7、两年一期的资产、财务、负债状况和经营业绩

母公司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2015-12-31 | 2016-12-31 | 2017-3-31    |
|------|------------|------------|--------------|
| 总资产  | 32,526.72  | 25,810.29  | 26,040.73    |
| 总负债  | 22,257.44  | 14,416.31  | 14,610.31    |
| 股东权益 | 10,269.28  | 11,393.98  | 11,430.43    |
| 项目   | 2015 年     | 2016 年     | 2017 年 1-3 月 |
| 营业收入 | 19,987.82  | 17,611.70  | 898.70       |
| 净利润  | 343.70     | 1,124.70   | 36.44        |

合并报表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2015-12-31 | 2016-12-31 | 2017-3-31 |
|-----|------------|------------|-----------|
| 总资产 | 35,802.91  | 29,692.31  | 28,776.28 |
| 总负债 | 25,207.44  | 17,099.91  | 16,006.18 |

|             |           |           |              |
|-------------|-----------|-----------|--------------|
| 股东权益        | 10,595.47 | 12,592.40 | 12,770.10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 10,595.47 | 12,592.40 | 12,770.10    |
| 项目          | 2015 年    | 2016 年    | 2017 年 1-3 月 |
| 营业收入        | 26,657.41 | 22,264.16 | 2,607.99     |
| 净利润         | 1,052.38  | 1,996.93  | 177.70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 1,052.38  | 1,996.93  | 177.70       |

前述两年一期财务数据均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三) 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方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被评估单位北京格兰特膜分离设备有限公司股权,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本次交易的购买方,北京格兰特膜分离设备有限公司系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

### (四) 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评估报告除提供给委托方使用外,其他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为与本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之实现相对应的经济行为密切相关的单位(或个人),具体为被评估单位、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等)。

## 二、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其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北京格兰特膜分离设备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参考依据。

##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一) 评估对象

本次评估的对象为北京格兰特膜分离设备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二) 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被评估单位于评估基准日拥有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 (三) 被评估单位的主要资产状况

截止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母公司口径)经审计后的总资产为26,040.73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14,610.30万元,股东权益账面价值为11,430.43万元。

1、流动资产:其中货币资金445.50万元、应收票据407.41万元、应收账款8,134.05万元、预付账款1,523.27万元、其他应收款1,245.20万元、存货7,511.86万元、其他流动资产543.91万元。

2、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3,500.00万元，系投资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格蓝特环保工程（北京）有限公司、北京坎普尔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3、固定资产：账面价值278.11万元，包括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

4、在建工程：账面价值642.56万元，系在建厂房

5、无形资产：账面价值1,297.46万元，系土地使用权及非专利技术。

6、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6.80万元，系租赁性房产房租待摊费用。

7、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504.60万元，系计提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及预计负债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8、负债：包括短期借款3,066.21万元、应付账款4,289.08万元、预收账款4,262.55万元、应付职工薪酬64.29万元、应交税费174.44万元、其他应付款2,092.62万元、预计负债469.12万元、递延收益191.99万元。

#### （四）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类型、数量、法律权属状况等

##### （1）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

北京格兰特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非专利技术。

##### （2）企业申报的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

企业申报了55项无形资产，包括40项专利、13项商标和2项域名。

北京格兰特及其下属子公司申报的专利情况如：

| 序号 | 专利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权人 | 类型   | 申请日        | 授权公告日     | 取得方式 | 权利限制 |
|----|------------------|-------------------|------|------|------------|-----------|------|------|
| 1  | ZL200810180565.7 | 气提内循环膜过滤器及液体膜过滤方法 | 坎普尔  | 发明   | 2008.12.2  | 2016.7.6  | 申请取得 | --   |
| 2  | ZL201210071438.X | 水草管式膜过滤装置         | 坎普尔  | 发明   | 2012.3.19  | 2016.1.20 | 申请取得 | --   |
| 3  | ZL201210532170.5 | 板框式膜过滤装置          | 坎普尔  | 发明   | 2012.12.12 | 2015.2.11 | 申请取得 | 质押   |
| 4  | ZL200810172232.X | 复合热致相分离制膜方法       | 坎普尔  | 发明   | 2008.10.31 | 2013.6.5  | 申请取得 | 质押   |
| 5  | ZL200810084695.0 | 浓水充填逆流电除盐装置       | 坎普尔  | 发明   | 2008.3.19  | 2012.6.27 | 申请取得 | 质押   |
| 6  | ZL201310422357.4 | 水体净化装置和方法         | 格兰特  | 发明   | 2013.9.17  | 2015.12.2 | 申请取得 | --   |
| 7  | ZL200820180989.9 | 浸没式气提膜过滤器         | 格兰特  | 实用新型 | 2008.12.11 | 2009.9.9  | 受让取得 | --   |

| 序号 | 专利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权人                                     | 类型   | 申请日        | 授权公告日      | 取得方式 | 权利限制 |
|----|----------------------|----------------------|------------------------------------------|------|------------|------------|------|------|
| 8  | ZL200920167<br>835.0 | 膜加强的气浮沉淀装置           | 格兰特                                      | 实用新型 | 2009.7.30  | 2010.05.26 | 受让取得 | --   |
| 9  | ZL201420565<br>575.3 | 上向流生物膜反应装置           | 格兰特                                      | 实用新型 | 2014.9.29  | 2015.1.21  | 申请取得 | --   |
| 10 | ZL201420779<br>562.6 | 气提循环臭氧催化氧化反应装置       | 格兰特                                      | 实用新型 | 2014.12.12 | 2015.4.22  | 申请取得 | --   |
| 11 | ZL201520450<br>241.6 | 浸没式膜吸收装置             | 格兰特                                      | 实用新型 | 2015.6.29  | 2016.1.20  | 申请取得 | --   |
| 12 | ZL201520594<br>261.0 | 气提循环三相反应装置           | 格兰特                                      | 实用新型 | 2015.8.10  | 2016.3.16  | 申请取得 | --   |
| 13 | ZL201520817<br>263.1 | 气提耦合生物反应装置           | 格兰特                                      | 实用新型 | 2015.10.22 | 2016.6.29  | 申请取得 | --   |
| 14 | ZL201520845<br>702.X | 低能耗膜生物反应器            | 格兰特                                      | 实用新型 | 2015.10.29 | 2016.4.20  | 申请取得 | --   |
| 15 | ZL201520394<br>022.0 | 维生素 C 生产废水深度处理装置     | 格兰特                                      | 实用新型 | 2015.6.10  | 2016.10.12 | 申请取得 | --   |
| 16 | ZL201620425<br>918.5 | 一种稠油污水处理回用过热蒸汽注汽锅炉装置 | 格兰特；河南油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油田分公司采油二厂 | 实用新型 | 2016.5.12  | 2016.10.5  | 申请取得 | --   |
| 17 | ZL200720155<br>208.6 | 一种垂柳式中空纤维膜或毛细管膜过滤器   | 坎普尔                                      | 实用新型 | 2007.7.11  | 2008.6.4   | 受让取得 | --   |
| 18 | ZL200820004<br>993.X | 可反冲袋式过滤单元            | 坎普尔                                      | 实用新型 | 2008.3.19  | 2009.2.4   | 受让取得 | --   |
| 19 | ZL200820004<br>992.5 | 浓水充填的电除盐装置           | 坎普尔                                      | 实用新型 | 2008.3.19  | 2009.3.4   | 受让取得 | --   |
| 20 | ZL200820178<br>533.9 | 集散式毛细管膜组件            | 坎普尔                                      | 实用新型 | 2008.10.31 | 2009.10.28 | 受让取得 | --   |
| 21 | ZL200820177<br>859.X | 曝气外压膜过滤器             | 坎普尔                                      | 实用新型 | 2008.11.25 | 2009.8.26  | 受让取得 | --   |
| 22 | ZL200920278          | 过滤器外壳                | 坎普尔                                      | 实用新型 | 2009.11.13 | 2010.11.24 | 申请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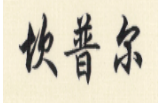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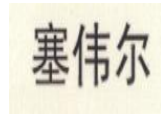
| 序号 | 专利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权人    | 类型   | 申请日        | 授权公告日      | 取得方式 | 权利限制 |
|----|------------------|-----------------------------|---------|------|------------|------------|------|------|
|    | 982.5            |                             |         | 新型   |            |            | 取得   |      |
| 23 | ZL200920350411.8 | 微孔复合空隙生物填料及其生物反应器           | 格兰特；格蓝特 | 实用新型 | 2009.12.28 | 2011.1.12  | 受让取得 | --   |
| 24 | ZL201020222207.0 | 多重耦合生物反应器                   | 格兰特；格蓝特 | 实用新型 | 2010.6.11  | 2011.4.13  | 受让取得 | --   |
| 25 | ZL201020610692.9 | 漂浮式复合空隙生物填料                 | 坎普尔     | 实用新型 | 2010.11.17 | 2012.2.22  | 申请取得 | --   |
| 26 | ZL201020670203.9 | 方柱帘式膜组件及其过滤装置               | 坎普尔     | 实用新型 | 2010.12.21 | 2012.4.11  | 申请取得 | --   |
| 27 | ZL201120237969.2 | 双向连接的过滤器外壳                  | 坎普尔     | 实用新型 | 2011.7.7   | 2012.3.7   | 申请取得 | --   |
| 28 | ZL201120366767.8 | 均匀布气的外压膜过滤器                 | 格兰特；坎普尔 | 实用新型 | 2011.9.30  | 2012.7.4   | 申请取得 | --   |
| 29 | ZL201220255096.2 | 重力膜过滤装置                     | 格兰特；坎普尔 | 实用新型 | 2012.6.1   | 2013.1.16  | 申请取得 | --   |
| 30 | ZL201220680955.2 | 均匀曝气的内压管式膜过滤装置 <sup>1</sup> | 坎普尔     | 实用新型 | 2012.12.12 | 2013.9.25  | 申请取得 | --   |
| 31 | ZL201220680939.3 | 板框式膜过滤组件                    | 坎普尔     | 实用新型 | 2012.12.12 | 2013.5.29  | 申请取得 | 质押   |
| 32 | ZL201420400713.2 | 板框式平板膜过滤单元                  | 坎普尔     | 实用新型 | 2014.7.18  | 2014.12.24 | 申请取得 | 质押   |
| 33 | ZL201420459620.7 | 磁悬浮内岛编织管加强微孔膜制膜装置           | 坎普尔     | 实用新型 | 2014.8.15  | 2014.12.3  | 申请取得 | --   |
| 34 | ZL201420519010.1 | 高效平板膜蒸馏装置                   | 坎普尔     | 实用新型 | 2014.9.11  | 2014.12.31 | 申请取得 | --   |
| 35 | ZL201520231884.1 | 浸没式重力膜过滤装置                  | 坎普尔     | 实用新型 | 2015.4.17  | 2015.9.9   | 申请取得 | --   |
| 36 | ZL201520394021.6 | 双向液流冲刷的浸没式膜过滤装置             | 坎普尔     | 实用新型 | 2015.6.10  | 2015.12.9  | 申请取得 | --   |
| 37 | ZL200710195135.8 | 多级好氧缺氧耦合生物反应器及污水处理方法        | 格蓝特     | 发明   | 2007.11.30 | 2011.4.6   | 受让取得 | --   |

| 序号 | 专利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权人 | 类型       | 申请日        | 授权公告日      | 取得方式     | 权利限制 |
|----|----------------------|-------------------|------|----------|------------|------------|----------|------|
| 38 | ZL201020204<br>406.9 | 复合生物填料及其<br>生物反应器 | 格兰特  | 实用<br>新型 | 2010.5.27  | 2011.4.6   | 受让<br>取得 | --   |
| 39 | ZL201020656<br>126.1 | 漂浮床生物反应器          | 格兰特  | 实用<br>新型 | 2010.12.14 | 2011.12.28 | 受让<br>取得 | --   |
| 40 | ZL201620937<br>073.8 | 污水资源化零排放<br>装置    | 格兰特  | 实用<br>新型 | 2016.08.25 | 2017.04.12 | 申请<br>取得 | --   |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格兰特及其子公司持有的 3 项专利权的法律状态为“等年费滞纳金”：可反冲袋式过滤单元（ZL200820004993.X）、浓水充填的电除盐装置（ZL200820004992.5）、均匀曝气的内压管式膜过滤装置（ZL201220680955.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98 条“授予专利权当年以后的年费应当在上一年度期满前缴纳。专利权人未缴纳或者未缴足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通知专利权人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 6 个月内补缴，同时缴纳滞纳金；滞纳金的金额按照每超过规定的缴费时间 1 个月，加收当年全额年费的 5% 计算；期满未缴纳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因此，格兰特上述 3 项未缴纳年费的专利在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 6 个月后即归于无效。

北京格兰特及其下属子公司申报的商标情况如下：

| 序号 | 商标<br>权人 | 商标                              | 注册号      | 核定使用商品                                                                          | 有效期                     |
|----|----------|---------------------------------|----------|---------------------------------------------------------------------------------|-------------------------|
| 1  | 格兰特      | 格兰特                             | 8817013  | 消毒设备；海水淡化装置；水净化装置；水过滤器；污物净化装置；饮水滤器；水净化设备和机器；消毒器；污水处理设备’                         | 2012.1.4-<br>2022.1.13  |
| 2  | 格兰特      | 普利塔                             | 14359802 | 空气净化装置和机器；空调用过滤器；空气过滤设备；通风设备和装置（空气调节）；气体净化装置；水过滤器；污水净化设备；水净化设备和机器；污水处理设备；水净化装置； | 2015.5.21-<br>2025.5.20 |
| 3  | 格兰特      | 奥纯化学<br><i>Optimum Chemical</i> | 14360009 | 酞；酮；无机酸；盐类（化学制剂）；碱（化学制剂）；工业用柠檬酸；表面活性剂；磷酸；甲酰胺；水净化用化学品；                           | 2015.5.27-<br>2025.5.27 |
| 4  | 格兰特      | ARIAPULITA                      | 14359913 | 空气过滤设备；空调用过滤器；空气净化装置和机器；通风设备和装置（空气调节）；气体净化装置；水净化装置；污水处理设备；水过滤器；污水净化设备；水净化设备和机器； | 2015.5.21-<br>2025.5.20 |

| 序号 | 商标<br>权人 | 商标                                                                                  | 注册号      | 核定使用商品                                                              | 有效期                       |
|----|----------|-------------------------------------------------------------------------------------|----------|---------------------------------------------------------------------|---------------------------|
| 5  | 格兰特      |    | 1054405  | 民用净水器； 工业用净水设备； 海水淡化设备                                              | 2007.7.14-<br>2017.7.13   |
| 6  | 坎普尔      |    | 10162115 | 消毒设备；海水淡化装置；水净化装置；水过滤器；水消毒器；污物净化装置；饮水滤器；水净化设备和机器；消毒器；污水处理设备         | 2012.12.28-<br>2022.12.27 |
| 7  | 坎普尔      |    | 7279190  | 消毒设备；水净化装置；水消毒器；污染进化装置；污染进化设备；水净化设备和机器；消毒器；非个人用除臭装置；游泳池用氯化装置；污水处理设备 | 2010.11.14-<br>2020.11.13 |
| 8  | 坎普尔      |    | 7714289  | 消毒设备；水净化装置；水过滤器；污物净化装置；水净化设备和机器；消毒器；非个人用除臭装置；游泳池用氯化装置；饮水机；水消毒器      | 2011.3.14-<br>2021.3.13   |
| 9  | 坎普尔      |  | 7714299  | 消毒设备；水净化装置；水过滤器；污物净化装置；水净化设备和机器；消毒器；非个人用途除臭装置；游泳池氯化装置；饮水机；水消毒器      | 2011.3.14-<br>2021.3.13   |
| 10 | 坎普尔      |  | 8816970  | 消毒设备；海水淡化装置；水净化装置；水过滤器；水消毒器；污物净化装置；饮水滤器；水净化设备和机器；消毒器；污水处理设备         | 2011.11.21-<br>2021.11.20 |
| 11 | 坎普尔      |  | 7714267  | 消毒设备；水净化装置；水过滤器；污物净化装置；水净化设备和机器；消毒器；非个人用除臭装置；游泳池用氯化装置；饮水机；水消毒器      | 2011.3.14-<br>2021.3.13   |
| 12 | 坎普尔      |  | 7279199  | 消毒设备；水净化装置；水消毒器；污物净化装置；污物净化设备；水净化设备和机器；消毒器；非个人用除臭装置；游泳池用氯化装置；污水处理设备 | 2010.11.14-<br>2020.11.13 |
| 13 | 坎普尔      |  | 6615623  | 消毒设备；水净化装置；水消毒器；污物净化装置；污物净化设备；水净化设备和机器；消毒器；非个人用除臭装置；游泳池用氯化装置        | 2010.5.7-<br>2020.5.6     |

北京格兰特及其下属子公司申报的域名情况如下：

| 序号 | 域名                 | 权利人 | 有效期至       | 工信部备案                |
|----|--------------------|-----|------------|----------------------|
| 1  | www.grantwater.com | 格兰特 | 2019.12.28 | 京 ICP 备 13010246 号-1 |
| 2  | www.canpure.com    | 坎普尔 | 2019.9.12  | 京 ICP 备 12031322 号-1 |

#### （五）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本次被评估单位除本评估报告所统计的专利、商标、域名外，未申报其他账外资产及负债，评估人员亦无法获取相关账外资产及负债的迹象。

#### （六）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或者评估值）。

本次评估报告中基准日各项资产及负债账面值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天职业字[2017]13612号”审计报告的审计结果。

#### （七）被评估单位分析

##### 1、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运营模式分析

##### 1) 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分析

格兰特集团主营业务聚焦于膜材料及膜组件、膜法水处理工程和污水深度处理工程。通过三种技术的深度结合为工业水净化、自来水深度净化、膜法污水处理、城市污水处理提标改造、村镇污水处理、流域治理、污水再生和污水资源化零排放市场提供膜材料、膜工程、深度生化工程及综合解决方案。

公司主要业务分为膜组件、膜工程和污水深度处理工程业务三大类：

##### （1）膜组件业务

公司自 2002 年起陆续研发出多项适合于中国水处理市场需求的水处理膜材料和膜组件制造技术，是国际范围内水处理膜产品最齐全的技术原创企业。主要产品包括创新的 MBR 材料和膜组件、创新的超/微滤（UF/MF）膜材料和膜组件、创新的电除盐（EDI）膜组件，是中国膜工业知名品牌，与膜产品相关的授权专利 35 余项。

##### （2）膜工程业务

膜工程业务是以膜产品、膜系统和膜工艺技术及其融合为核心的水处理系统和工程，包括膜法给水系统、膜生物反应器（MBR）工程和膜法再生水系统工程。格兰特是中国膜工程领域知名品牌，拥有超过 18 年的工程经验和业绩积累，拥有授权专利 13 项。

##### （3）污水深度处理工程业务

自 2008 年起，公司研发出一系列污水深度处理技术，包括解决了“世界难题”的污水深度处理技术和污水再生关键性技术。在此领域共拥有授权专利 12 项。其中，复合孔隙生物填料（MCM）及其反应器把好氧、缺氧和厌氧生化环境集合至同一反应

器中，具有更丰富的微生物体系，因此可以降解在活性污泥体系中难降解的污染物，并有效降低污泥排放量。这一技术将在污水处理与膜法高级回用之间架起桥梁；氧化加强的生物反应器（OEB）对于 MCM 体系仍然难以降解的污染物通过高级氧化改变化学结构，再通过生化系统将污染物降解，从而可以用于污水提标改造和水再生。

## 2) 运营模式

膜产品业务主要是产品销售模式，膜工程和污水深度处理业务是交钥匙工程模式。公司围绕水处理领域形成了膜产品、膜工程和污水深度处理三位一体和三足鼎立的商业模式。三个技术核心互相支撑，主要表现在膜工程为膜产品的研发提供了研发方向、技术实施机会和现金流支撑，而膜产品技术进步又为膜工程业务提供了技术优势和成本优势，于此同时，膜产品和膜工程越来越多地被应用到污水再生和液体零排放领域，此时污水深度处理为膜产品的应用和膜工程的可行性提供了保障。

## 2、被评估单位 SWOT 分析

### 1、优势

#### （1）形成了全方位污水资源化技术

北京格兰特围绕污水资源化领域形成了膜产品、膜工程和污水深度处理三位一体和三足鼎立的商业模式。三种技术核心互相支撑，主要表现在膜工程为膜产品的研发提供了研发方向、技术实施机会和现金流支撑，而膜产品技术进步又为膜工程业务提供了技术优势和成本优势，于此同时，在污水资源化领域膜产品和膜工程越来越多地被应用到污水再生、液体零排放和污水盐回收领域，此时污水深度处理技术与膜技术的结合将为公司在水环境治理领域获得独到的机遇。

公司在污水资源化领域积累的众多专利和专有技术，包括授权专利 56 项，受理专利申请 20 项。这些技术的结合与互补是公司长期技术优势的坚实基础。

#### （2）膜产品丰富，技术先进

北京格兰特目前形成了多种MBR膜产品线、多种超滤膜产品线和 EDI 产品，是全球水处理膜品种最丰富的技术原创公司。

公司 2006 年承担了北京市科委重大科技攻关项目，发明了“复合热致相分离法”制膜方法（发明专利200810172232.X），“站上了世界微孔膜制造的制高点”。复合热致相分离法制造的中空纤维膜比“湿法”制造的膜强度成倍提高，比传统“热法”（或称结晶法）制备的膜过滤精度高，亲水性好。公司于2009年5月完成产业化并顺利投产。配合公司膜组件技术，公司成功地将复合热致相分离法制备的 PVDF 膜用于 MBR、外压超滤和浸没式超滤膜组件中。

公司发明了持久亲水PTFE盒式MBR膜组件（发明专利201210532170.5）。2015年1月

中国石油化学工业联合会组织的技术鉴定认为“该产品技术达到国际同类产品的先进水平”。持久亲水PTFE盒式平板膜有效解决了中空纤维MBR断丝脱皮和纸屑毛发缠绕问题，有效解决了传统平板 MBR 膜投资高、运行费用高、占地面积大和清洗不完全的问题，为 MBR 更光明的未来奠定了技术基础。

公司发明了浓水室充填逆流EDI膜组件（发明专利200810084695.0）。

### （3）品牌与业绩优势

北京格兰特自2004年起开始建设坎普尔（Canpure）水处理膜产品品牌，并取得了众多的业绩。目前坎普尔公司是中国膜工业协会副秘书长单位，坎普尔是中国水处理膜产品知名品牌。

公司自1999年起建设格兰特水处理工程品牌，创造了中国膜法水处理的多项第一，取得了骄人的业绩，也获得了宝贵的工程经验。

公司自2009年起研发污水深度处理技术，该类技术获得了多个中试实验的成功，并在南通某纸浆废水深度处理和石家庄某制药废水深度处理项目的得到了成功工程应用。

### （4）人才队伍优势

经过十几年的反复筛选与锤炼，公司建立了务实、团结、稳定的专业队伍。公司核心人员90%在公司工作5年以上。

### （5）技术、产品和市场多样化优势

公司不存在单一客户、单一行业、单一区域、单一技术、单一产品等经营和竞争风险。在市场发生变化时可以通过多方位的技术、经验、用户积累实现业务或市场多样化。

## 2、劣势

### （1）融资渠道不畅

在中国政府大力推广PPP模式的背景下，越来越多的市政水处理工程和提标改造工程采用 BOT 等 PPP 模式。在这些项目中，北京格兰特缺乏足够的资金推动公司在这些领域的发展。融资渠道不畅在很大程度上削弱了公司在技术、产品和服务方面的优势，影响了自身的综合竞争实力。受宏观经济影响，公司工程业务垫资要求有逐渐增加趋势，开拓业务也需要较多的资金支持。相对与已经上市的竞争公司，北京格兰特在融资渠道方面处于劣势。

### （2）市场开拓力及公共关系欠缺

北京格兰特一直在技术方面投入较多，但是在政府关系和销售渠道建设方面相对薄弱。随着公司技术逐渐成熟、品牌影响力逐渐提高。公司将逐步加强市场和公共关系方面的投入和引入战略投资人强化市场开拓能力。

## 3、机会

过去三十年来,中国经济发展取得了令世界瞩目的成绩,同时造成了严重的水环境污染。当前虽然大部分城镇污水处理率较高,但是实际达标率不高,提标趋势明显,因此膜法污水处理和污水深度处理技术将是城镇污水处理技术的主要方向。

根据国家规划,“十三五”期间节能环保行业投入约是“十二五”的2倍是“十一五”的4倍以上。水质排放标准将不断提升、监管日趋严格。环保及水处理市场前景良好。

膜法水处理有出水水质好、适应处理多种水源、设施用地少等特点,被誉为环保朝阳产业中的曙光。中国 2010 年膜组件市场规模约为 70 亿元,预计到 2016年将达200亿元,年复合增速为18%。

中国经济未来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之一保证是水资源的合理使用,其中重中之重是中水回用。采用深度处理技术和膜技术的结合,降低膜装置给水的有机物含量,延长膜装置清洗周期,同时使膜装置浓水到达排放标准将成为中水回用市场的主要技术方向。

污水零排放在个别地区或个别行业是不得已的选择。然而污水蒸发产生的固体废弃物 从新污染水环境的风险。因此污水零排放必须实现污水资源化零排放,就是将水中有机物降解,将水中盐类分离成商品盐。其中污水深度处理降解有机物,膜法分盐和浓缩,蒸发分盐技术将是关键技术领域。

流域治理最为关键的技术是进一步提高污水处理水平的深度处理技术。 村镇污水处理率较低,需要一体化小型装置。在这一技术领域,膜法污水处理技术和低能耗技术将引导这一领域的方向。

由于水源的污染,自来水需要深度处理技术,其中膜技术将是最重要的技术之一。综上相关市场,膜材料及膜组件、膜法水处理工程和污水深度处理工程技术将代表未来10-20年水处理技术的主流。

#### 4、威胁

##### (1) 政策风险

膜产品、膜法水处理工程和污水深度处理业务均为环境保护服务,特别为水处理市场服务。在目前环境压力增加,政府和民众环境意识被强化,国家强化民生工程宏观经济形势下,总体政策利好。公司业务符合国家节能减排、节能环保、发展循环经济的要求,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面临更为广阔的应用空间。 然而,国家环保政策还存在不确定性、执行乏力等问题,地方政府和企业环保投入受限问题,公司业务存在政策风险。

##### (2) 市场需求风险

膜产品市场由新建项目和膜更换组成,因此对新建工业项目的依赖性相对较小。即便如此目前中国工业产能普遍过剩宏观经济环境下,公司工业项目存在市场萎缩风险。一直以来公司努力开拓膜产品国际市场,膜产品已经销往 23 个国家。虽然总销售额还

较低，但是培育的国际市场潜力较大，可以规避中国工业产能过剩对膜需求量降低的风险。

公司自2014年开始进入市政给水市场。2014 年以膜技术为核心，分别建设了宁阳自来水厂和东平自来水厂，即将参与建设北京自来水十厂。公司希望通过开拓新的膜应用领域，特别是民生相关膜应用领域规避工业产能过剩给公司销售带来的影响。

自2011年以来公司分别采用 MBR 技术参加了大唐多伦和神华宁东煤化工污水处理技改升级工程并获得成功。公司希望通过为现有工业企业提供污水处理升级改造解决方案规避工业产能过剩给公司销售带来的影响。

传统的膜工程市场主要服务于新建工业项目。新建工业项目与国家行业导向和国家宏观经济发展趋势有关。在中国工业产能普遍过剩宏观经济环境下，公司工业项目存在市场增速萎缩或市场萎缩风险。

公司自2009年以来大力发展污水深度处理技术，主要的市场领域是现有工业企业的环保升级、工业区污水处理提标改造和污水资源化处理。公司自 2013 年开始在这一领域技术得到了推广、获得了成功的业绩，为了规避工业产能过剩风险奠定了又一技术和市场基础。

污水深度处理市场相对传统污水处理是新兴市场。目前和在可预见未来政策利好无可争议。然而，国家政策引导下，众多污水深度处理项目将采取 PPP（公司合营）商业。公司以技术为优势，目前投资资源薄弱。公司希望通过引入外来投资者或者合作方增加公司投融资能力。

### （3）市场竞争风险

市场普遍认为水处理及污水处理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因此社会资本会有流入行业冲动，因而有竞争日趋激烈，利润率降低的风险和产能过剩的风险。

公司主要通过技术领先获得竞争优势。然而，领先的技术的市场认可度相对较低，难以在短时间内获得较大市场份额。随时间迁移，领先的技术优势也会逐渐萎缩。保持技术领先优势，公司需要持续投入研发，并带来成本增加风险。

##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次评估对象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通过充分考虑本次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本次所执行的资产评估业务对市场条件和评估对象的使用等并无特别限制和要求，因此，选择市场价

值作为本次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

##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是2017年3月31日。该评估基准日与本次评估的《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载明的评估基准日一致。

此基准日是委托方在综合考虑评估目的与经济行为日期接近的原则、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规模、工作量大小、预计所需时间、合规性、会计期末等因素的基础上确定的。

## 六、评估依据

### （一）经济行为依据

《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 （二）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

2、《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主席令第14号，2014年8月31日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六号）；

4、《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5、《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修订）；

6、《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

7、《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09号）；

8、《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决定》（2016年9月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修订）；

9、《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11、《企业会计准则》；

12、《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

13、其他与资产评估相关的法律、法规。

### （三）评估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号）；
- 3、《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独立性》（中评协[2012]248号）；
- 4、《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中评协[2011]230号）；
- 5、《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中评协[2007]189号）；
- 6、《资产评估准则——工作底稿》（中评协[2007]189号）；
- 7、《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中评协[2011]230号）；
- 8、《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07]189号）；
- 9、《资产评估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07]189号）；
- 10、《资产评估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08]217号）；
- 11、《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08]217号）；
- 12、《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1]227号）；
- 13、《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会协[2003]18号）；
- 14、《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07]189号）。

#### （四）资产权属依据

- 1、被评估单位章程、合资协议、验资报告、营业执照等；
- 2、国有土地使用证、国有土地出让合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3、房屋所有权证、机动车行驶证；
- 4、专利申请文件、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证书及其他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 5、与资产权属相关的合同、投资协议及其他有关产权证明。

#### （五）取价依据

- 1、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会计报表及审计报告；
- 2、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历史与现行资产价格资料；
- 3、评估人员通过市场调查及向生产企业咨询所收集的有关询价资料和参数资料；
- 4、宏观经济分析资料；
- 5、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的情况资料；
- 6、评估基准日的银行贷款利率、国债利率、赋税基准及税率等；
- 7、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历史收益统计及未来收益预测资料；
- 8、评估基准日证券市场有关资料；
- 9、WIND资讯金融终端；
- 10、机械工业出版社《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

11、机械工业信息研究院编制的2017年《中国机电产品报价手册》;

12、其他相关资料。

## 七、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和有关评估准则规定的基本评估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我们根据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评估对象、评估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选取适当的方法进行评估。

### （一）评估方法的选取

1、根据其评估目的、评估对象、评估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选取评估方法。

（1）本次评估的目的是为委托方提供北京格兰特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参考依据；

（2）本次评估的目的无论实现与否，被评估单位均将持续经营；

（3）上市公司收购案例逐步增多，评估师可以从公开市场获取交易资料，评估师综合考虑了所获取资料的数量、质量和交易背景的了解程度，分析了采用可比交易案例法的适用性，认为在目前的状况下，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更符合本次收购目的；

（4）根据委托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财务资料和被评估单位的具体情况判断：本次评估可采用收益法，亦可采用资产基础法。

综上分析后我们认为：本次评估宜采用收益法，亦可采用资产基础法。

### 2、选取收益法进行评估的适用性判断

（1）根据总体情况判断收益法的适用性

北京格兰特成立于1999年5月，主营业务聚焦于膜材料及膜组件、膜法水处理工程和污水深度处理工程，2015年至2017年其销售收入增长较快，资产规模和盈利水平均呈逐年快速上升趋势。从这几年的营运情况来看，该企业运转正常，其资产规模和盈利水平可观，形成了稳定的客户群和良好的市场声誉，被评估单位获利能力可以合理预测。

从整体上看，被评估单位与评估对象相关的资产绝大部分都系经营性资产，其产权明晰，资产状态良好。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能产生充足的现金流量，保证各项资产不断更新、补偿，并保持其整体获利能力，使持续经营假设成为可能。

从被评估单位总体情况判断：本次评估适宜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2）根据企业会计报表判断收益现值法的适用性

采用收益现值法进行企业整体评估，一般需分析企业历史财务会计报表，以便做出收益现值法的适用性判断。被评估单位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状况和经营业绩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2015-12-31 | 2016-12-31 | 2017-3-31    |
|------|------------|------------|--------------|
| 总资产  | 35,802.91  | 29,692.31  | 28,776.28    |
| 总负债  | 25,207.44  | 17,099.91  | 16,006.18    |
| 股东权益 | 10,595.47  | 12,592.40  | 12,770.10    |
| 项目   | 2015 年     | 2016 年     | 2017 年 1-3 月 |
| 营业收入 | 26,657.41  | 22,264.16  | 2,607.99     |
| 净利润  | 1,052.38   | 1,996.93   | 177.70       |

通过获取并分析被评估单位的会计报表判断：年营业收入稳定，净利润稳步增长，适用于采取收益法评估。

(3) 从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的可预测性和能否用货币计量来判断

被评估单位的前身上近几年的会计报表数据表明：其近几年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净利润、净现金流量等财务指标较为稳定，评估对象的获利能力从前几年的实际运行情况来看可以合理预测。即：被评估单位的营业收入能够以货币计量的方式流入，相匹配的成本费用能够以货币计量方式流出，其他经济利益的流入也能够以货币计量。因此，评估对象的整体获利能力所带来的预期收益能够用货币衡量。

(4) 从与被评估单位获得未来收益相联系的风险可以基本量化来判断

被评估单位的风险主要有行业风险、经营风险、财务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风险。评估人员经分析后认为与评估对象相关的资产所承担的风险基本能够量化。

综合以上分析结论后评估人员认为：本次评估在理论上和实务上适宜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 3、本评估项目选取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的适用性判断

(1) 从委估资产数量的可确定性方面判断

被评估单位属于污水处理行业，其会计核算较为健全，管理有序，委估资产不仅可根据财务资料和构建资料等确定其数量，还可通过现场勘查核实其数量。

(2) 从委估资产更新重置价格的可获取性方面判断

委估资产的更新重置价格可从其电子设备的生产厂家、其他供货商的相关网站等多渠道获取。

(3) 从委估资产的成新率可估算性方面判断

评估对象所包含资产的成新率可以通过以经济使用年限为基础，估算其尚可使用年限，进而估算一般意义上的成新率；在现场勘查和收集相关资料的基础上，考虑其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进而估算其成新率。

综合以上分析结论后评估人员认为：本次评估在理论上和实务上可采用资产基础法

进行评估。

## （二）本次收益法评估的具体思路及模型

本次评估的北京格兰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总体思路是采用间接法，即先估算被评估单位的自由现金流量，推算企业整体价值，扣除付息债务资本价值后得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

在具体的评估操作过程中，由于公司目前仍处于增长期，故选用分段收益折现模型。即：将以持续经营为前提的被评估单位的未来收益分为前后两个阶段进行预测，首先逐年预测明确预测期（评估基准日后至2022年末）各年的收益额；再假设明确预测期后保持前阶段最后一年的预期收益额水平。最后，将被评估单位未来的预期收益进行折现后求和，再加上单独评估的非经营性资产、溢余资产评估值总额，即得到被评估单位的整体企业价值。根据上述分析，本次将被评估单位的未来收益预测分为以下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为2017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共5年，此阶段为被评估单位的快速增长时期；第二阶段为2023年1月1日至永续年限，在此阶段，被评估单位将在2022年的净收益水平。其基本估算公式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未来收益期内各期净现金流量现值之和＋单独评估的非经营性资产、溢余资产评估总额

即：

$$P = \sum_{i=1}^t \frac{A_i}{(1+r)^i} + \frac{A_{t+1}}{r(1+r)^t} + B$$

式中：

P－企业整体价值

r－折现率

t－明确预测期

A<sub>i</sub>－明确预测期第 i 年预期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A<sub>t</sub>－未来第 t 年预期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i－收益计算期

B－单独评估的非经营性资产、溢余资产评估总额。

## 2、收益指标的确定

### （1）收益期限的估算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章程的规定，除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解散事由时可以解散外，公司未限定经营期限。从企业价值评估角度分析，被评估单位经营正常，不存在必然终止的条件，一般设定收益期限为无期限，且当未来收益期限超过足够长时的未来收益对现值影响很小，故本次评估设定其未来收益期限为无限年期。

## （2）收益指标的选取

在收益法评估实践中，一般采用现金流量（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股权自由现金流量）作为被评估单位的收益指标。根据被评估单位的具体情况，选择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其收益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 税后净利润 + 利息 × (1 - 所得税率) + 折旧及摊销 - 净营运资金追加额 - 资本性支出

## （3）折现率的选取

本次评估所采用的折现率的估算，是在考虑评估基准日的利率水平、市场投资回报率、企业特别风险（包括企业规模超额收益率）收益率和被评估单位的其他风险因素的基础上运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ital Asset Pricing Model或CAPM）综合确定资本成本，根据折现率应与所选收益额配比的原则，本次评估选择加权平均资本成本作为其未来收益的折现率。

## （三）运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的思路

资产基础法是在分别合理估算评估对象所包含的各项资产和负债价值的基础上估算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其基本公式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各项资产评估值之和 - 各项负债评估值之和

## （四）各类主要资产及负债的评估方法

### 1、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对长期股权投资，首先对长期投资形成的原因、账面值和实际状况等进行了取证核实，并查阅了投资协议、股东会决议、章程和有关会计记录等，以确定长期投资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并在此基础上根据各项长期投资的具体情况，采取适当的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被评估单位的长期股权投资单位为其全资或者控股子公司，首先对其被投资单位按照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然后按以下公式计算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值，即：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 = 被投资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 × 持股比例

### 2、设备

所有设备及车辆均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其估算公式为：

评估净值 = 评估原值 × 成新率

1) 评估原值的估算:

评估原值=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基础费+安装调试费+资金成本

其中:

(1) 通用设备评估原值

① 通用设备购置价的确定

对于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实施细则规定允许从企业应纳增值税销项税额中抵扣进项税额的购进设备, 按评估基准日除税市场价格行情估算。

对于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实施细则规定不可从企业应纳增值税销项税额中抵扣进项税额的购进设备(如用于非增值税应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职工集体福利等), 按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含税)行情估算。

② 运杂费: 根据设备的重量、运距以及包装难易程度, 按设备含税购置价的0%—9%计费; 或按近期同类型设备运输合同数计列; 对于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实施细则规定允许从企业应纳增值税销项税额中抵扣进项税额的购进设备, 运杂费中扣除的11%的增值税额。

对于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实施细则规定不可从企业应纳增值税销项税额中抵扣进项税额的购进设备(如用于非增值税应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职工集体福利等), 运杂费按含税运杂费价格估算。

③ 设备基础费: 根据设备基础的实际工程量或根据设备基础的复杂程度, 按设备购置价的0%—17%估算, 或按近期同类型设备基础实际合同数估算;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规定允许从企业应纳增值税销项税额中抵扣进项税额的, 按11%的增值税额进行抵扣。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规定不可从企业应纳增值税销项税额中抵扣进项税额的(如用于非增值税应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职工集体福利等), 设备基础费按含税基础费价格估算。

④ 安装调试费: 根据设备安装实际情况或根据设备安装的复杂程度, 按设备购置价的0%—45%估算; 或按近期同类型设备安装调试费实际合同数估算;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规定允许从企业应纳增值税销项税额中抵扣进项税额的, 按11%的增值税额进行抵扣。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规定不可从企业应纳增值税销项税额中抵扣进项税额的(如用于非增值税应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职工集体福利等), 安装调试费按含税运杂费价格估

算。

⑤ 资金成本：资金成本系在建设期内为设备所投入资金的贷款利息，其采用的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评估基准日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工期按合理建设周期计算，并按均匀投入考虑。公式如下：

资金成本=（设备购置费+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其他费用）×[（1+利率）<sup>（合理工期/2）</sup>-1]

对价值高、安装建设期较长的设备，方考虑其资金成本；若设备采购周期较短，不考虑资金成本。

建设期一年以内（含一年），利率为4.35%

建设期一年至五年（含五年），利率为4.75%

（2）价值不高的一般设备和电子设备评估估原值的估算：

对于的价值不高的一般设备主要各种小型检测设备和包括空调、电脑、打印机在内的现代办公设备等。此类设备结构简单、安装容易且目前市场竞争激烈，经销商提供送货上门，免费安装调试等服务，故以目前市场价为重置价值。

（3）车辆评估原值的估算：

评估原值=购置价+购置附加税+其他

其中：

购置价：按评估基准日现行市价（除税）估算；

购置附加税：按不含增值税的车辆购置价的10%估算；

其他：主要考虑上牌发生的费用，按基准日实际发生费用估算。

2）成新率的估算：

在估算设备成新率时，根据各种设备自身特点及使用情况，综合考虑设备的经济寿命、技术寿命估算其尚可使用年限。

① 对于主要设备，如A滤管焊接机、箱式变电站、微弧氧化控制器、550涂膜机、热熔焊机等，采用综合分析法，即以使用年限法为基础，先考虑该类设备综合状况评定耐用年限N，并据此初定该设备的尚可使用年限n，再考虑设备的利用、负荷、维护保养、原始制造质量、工作环境、故障率等情况，估算以下各系数成新率，进而估算该设备的成新率。

根据以往设备评估实践中的经验总结、数据分类，本公司测定并分类整理了各类设备相关调整系数的范围，成新率调整系数范围如下：

| 设备利用系数项目 | 代号 | 各系数调整范围     |
|----------|----|-------------|
| 设备利用系数   | C1 | （0.85—1.15） |

|            |    |             |
|------------|----|-------------|
| 设备负荷系数     | C2 | (0.85—1.15) |
| 设备维护保养系数   | C3 | (0.85—1.15) |
| 设备原始制造质量系数 | C4 | (0.90—1.10) |
| 设备工作环境系数   | C5 | (0.95—1.05) |
| 设备故障系数     | C6 | (0.85—1.15) |

则：成新率 $K=n \div N \times C1 \times C2 \times C3 \times C4 \times C5 \times C6 \times 100\%$

② 对于价值小的设备以及传真机、空调等办公设备，主要以使用年限法，综合设备的使用维护和外观现状，估算其成新率。其估算公式如下：

成新率=（经济使用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使用寿命年限×100%

③ 对于车辆，以年限法（成新率1）、行驶里程法（成新率2）、现场打分法（成新率3）分别估算成新率，并以三者中的最低成新率作为委估车辆本次评估的成新率。其估算公式如下：

成新率1=（规定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规定使用年限×100%

成新率2=（规定行驶里程-已运行里程）÷规定行驶里程×100%

成新率3的估算：首先对车辆各部位质量进行百分制评分，然后根据各部位的重要程度，确定权重系数（即发动机系统0.4，底盘0.3，车身外表及内装饰0.1，电气设备0.2，权重系数合计为1），以加权平均方式估算成新率3。即：

成新率3=（发动机系统得分×0.4+底盘得分×0.3+车身外表及内装饰×0.1+电气设备得分×0.2）/100×100%

### 3、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根据《城镇土地估价规程》，通行的地价评估方法有市场比较法收益还原法、剩余法、成本逼近法、基准地价修正法等。待估宗地处于北京市平谷区马坊工业园区西区内，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根据待估宗地的用途，以及待估宗地所在位置特点及此次评估的目的，结合估价人员收集的有关资料，考虑到当地地产市场发育程度，选择评估方法。

待估宗地地处《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更新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基准地价的通知》（京政发[2014]26号）所涉及的北京市城区基准地价覆盖范围内，且该通知的基准地价基准日为2014年01月01日，距本次评估基准日时间较近，故可采用基准地价修正法作为此次委估土地的评估方法。

同时，由于待估宗地所在位置近年工业用途土地市场挂牌成交案例极少，无法采用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此外，由于被评估土地无收益，不宜采用收益法和剩余法进行评估；委估宗地位于城市规划区内，采用成本法评估不能完全表现其市场价值，且成本法资料不详实，不宜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综上，仅采用基准地价修正法对委估土地进行评估。

基准地价修正法是指利用城镇基准地价和基准地价修正系数等评估成果，按照替代原则，就待估宗地的区域条件和个别条件相比较，并对照修正系数表选取相应的修正系数，对基准地价进行修正，进而求取待估宗地在估价期日价格的方法

根据《城镇土地估价规程》与北京市城区基准地价，其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评估宗地地价的计算公式为：

基准地价设定开发程度下的宗地地价=基准地价设定开发程度下的宗地楼面熟地价  
×FAR

基准地价设定开发程度下的宗地楼面熟地价= $P1 \times K1 \times K2 \times K3 \times K4 \times K5 + K6$

式中：FAR——宗地规划设定容积率

P1——宗地所在区域的楼面熟地价

K1——期日修正系数

K2——土地使用年限修正系数

K3——因素修正系数

K4——容积率修正系数

K5——用途修正系数

K6——土地开发程度修正系数

#### 4、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 (1) 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

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系TIPS法PVDF微孔膜中试规模连续化生产技术，属于非专利技术，其评估方法同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评估方法。

##### (2) 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

《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资产评估准则—无形资产》和有关评估准则规定的基本评估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用成本法来估算无形资产的价值，只有在与该被评估无形资产有关的收入或经济利益无法准确地计量或当可比的市場价值很难确定并且当重置成本可以被合理、可信地计量，或当该项无形资产刚刚形成不久的情况下才适用，并不一定能很好地反映无形资产对一个企业或一种产品的经济贡献，即该技术的成本与其价值是弱对应的关系。基于以上因素，本次评估不宜采用成本法。

考虑到本次委估无形资产包含专有技术的特定情况以及市场环境和信息条件的限制，我们难以在市场上找到与本次委估无形资产类似的参照物及交易情况。因此，本次评估也不宜采用市场法。

对专利及专有技术价值的评估最常用的方法为收益法。收益法的关键是要界定委估专利及专有技术所产生的未来收益，这通常是采用分成收益法来进行的。分成收益法应用中，借鉴国际贸易中的分成基数与分成率的匹配关系，有两种具体的计算方法，即利润分成法和销售收入分成法。针对本评估项目的特点，经过分析和判断，我们认为：企业无形资产的价值是由其所带来的未来收益所决定的，本次采用利润分成法对无形资产进行评估。

利润分成法是指通过估算未来利润和利润分成率计算出委估无形资产收益额，并按一定折现率将其折算为现值，以该现值作为被评估资产价值的一种资产评估方法。估算公式为：

$$P = \sum_{i=1}^n \frac{K \cdot A_i}{(1+r)^i}$$

其中：P—无形资产评估值

K—无形资产分成率（利润分成率）

A<sub>i</sub>—未来第i年预期税后利润

n—收益年限

r—折现率

## 5、其他非流动资产

（1）在建工程：评估人员经审核并收集了相关合同、凭证及预算资料，确认账务形成过程并核实账面金额的准确性。经核实，委估在建工程均为近期发生的材料费、工程费等相关费用。且评估基准日近期的材料费、工程费无大的波动，故委估在建工程的评估在综合分析的基础上与审计确认账面金额一致。即有：在建工程的评估值＝在建工程账面值

（2）长期待摊费用：评估人员经审核并收集了相关合同、凭证，确认形成过程并核实金额的准确性，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为评估值。

（3）递延所得税资产：系被评估单位计提应收、其他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存货计提跌价准备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人员审核并收集了相关坏账准备计提准则，确认形成过程并核实金额的准确性。以评估确认的坏账×所得税率来估算评估值。

## 6、存货

### （1）原材料

评估人员通过核实其账务记录及查验其相关附件资料、查验相关购销合同等程序，核实其账面价值的真实性。核实情况表明其账面价值基本合理，主要由买价和运费等构

成，且与审计结果一致。

评估人员通过对购货商、相关行业协会、物价行政管理部门的相关网站、电话查询；实地询价；查阅相关历史销售资料或历史购货资料等方式获取待估存货的市场价格。并根据经现场勘查程序核实的原材料数量和获取的价格资料，按以下公式估算原材料于评估基准日的其评估值：

评估值=市场价格×实有数量

考虑到待估原材料均为被评估单位近期购进的，且其购买日至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格波动甚小，故原材料均以其经审定的账面价值估算其评估值。

## （2）在产品

在产品系被评估单位为广安玖源化工有限公司等共计20家单位正在生产中的水处理系统设备及相应的设备安装工程。评估人员通过查阅相关工程合同、付款凭证等资料等程序，核实其账面价值的真实、合理性，经核实账面价值系设备及设备安装工程实际发生的工程合同成本及合同毛利，即为发生的材料费、人工费、机械使用费、间接费等工程发生成本及工程已发生但尚未结算部分的合同毛利。账面价值真实、合理，以最终核实后账面价值确认为评估值。

## （3）发出商品

发出商品系被评估单位为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供水排水公司、黑龙江华隆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等共计46家单位生产的水处理系统设备及相应的设备安装工程。评估人员通过查阅相关工程合同、付款凭证等资料等程序，核实其账面价值的真实、合理性，经核实账面价值均系公司实际发生的工程成本，即为发生的外购工艺材料及设备款、工程管理费及人工费等。

评估人员以被评估企业提供的产成品明细及合同为基，对发出商品于评估基准日的数量与申报评估的数量予以核实确认；同时对其品质及是否冷背呆滞或残损变质进行了现场鉴定，通过核实、确认。且，以工程已累计发生成本及工程预算成本的为基，对工程进度予以核实、确认。经核实，至评估基准日，委估发出商品相对应的工程状态如下：发出商品对应工程已完工；发出商品对应工程尚未完工但正在进行；发出商品对应工程暂停；发出商品对应工程停工；发出商品对应工程完工尚未验收，但因回款的不确定性，审计已计提全额存货跌价准备；

对于发出商品的评估，根据发出商品的工程状态的不同分别予以评估

### ① 工程状态为已完工或工程尚未完工但正在进行的发出商品

对于工程状态为已完工或工程尚未完工但正在进行的发出商品，以工程成本为基，估算委估工程的不含税收入并以此为基础估算其评估值。在现场核实发出商品数量及工

程进度的基础上,分析被评估企业近两年的销售情况和销售费用水平、销售利润水平等,以其均值作为本次评估发出商品的销售费用和销售利润水平标。并根据公式:

评估值 = (工程成本 / (1 - 毛利率)) × (1 - 销售税金率 - 所得税税率 × 销售利润率) × 数量

分别估算各项发出商品的评估值。

②工程状态为暂停、停工的发出商品、

对于工程状态为暂停、停工的发出商品,以经审计核实确认后的账面值为评估值。

③ 工程状态为完工尚未验收,但因回款的不确定性,审计已计提全额存货跌价准备的发出商品:

工程状态为完工尚未验收,但因回款的不确定性,审计已计提全额存货跌价准备的发出商品系营口天盛重工装备有限公司的动力系统原水预处理设备;因营口天盛重工装备有限公司对北京格兰特的诉讼债务尚未履行,诉讼款项收回具有不确定性,基于谨慎性原则,对该发出商品评估以经审计核实确认后的账面值为评估值。

## 7、其他资产和负债

(1)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为现金及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通过现金盘点、核实银行对账单、银行函证等,以核实后的价值作为评估值。

(2) 应收票据: 评估人员采用检查会计凭证、核对总账及明细账、盘点应收票据等程序进行了检查核实,确认应收票据的真实性,以审核无误的审计后的账面值确定为评估值

(3)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通过核实原始凭证、发函询证,分析应收款项的发生时间和原因,核实账面余额的数值,并借助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进行账龄分析和可收回性判断,以预计可收回的款项或权利作为评估值。对于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都能收回的,按全部应收款额计算评估值;对于很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在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的数额时,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按照账龄分析法: 1年以内考虑3%的坏账损失、1-2年考虑5%的坏账损失、2-3年考虑15%的坏账损失、3-4年考虑30%的坏账损失、4-5年考虑50%的坏账损失、5年以上考虑100%的坏账损失,估计出这部分可能收不回的款项,作为预计风险损失扣除后计算评估值;对于没有确凿证据表明无法收回的,评估预计风险损失按零值计算。

企业账上计提的坏账准备评估为零。

(4) 预付账款

通过核实原始凭证、发函询证，核实账面余额的数值，了解预付账款的发生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并进行账龄分析和可收回性判断，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货物形成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 （5）其他流动资产

通过审核并收集相关税收文件、凭证，确认形成过程并核实金额的准确性。故以审计确认账面金额估算其评估值。

（4）流动负债：在清查核实查明其真实性、完整性的基础上，以核实无误的调整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5）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以审计确认账面金额估算其评估值；递延收益，在清查核实查明其真实性、完整性的基础上，因该递延收益款项无需返还，评估值为0；并同时确认因该递延收益确认所带来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整体评估工作分四个阶段进行：

#### （一）评估准备阶段

##### 1、明确评估项目基本事项、编制评估计划

接受项目委托后，与委托方沟通、了解评估项目基本项目，拟定评估工作方案和制定评估计划。

##### 2、提交提供资料清单

根据委估资产特点，提交针对性的尽职调查资料清单，资产负债评估申报表、收益法评估申报表等样表，要求被评估单位进行评估准备工作。

##### 3、辅导填表

与被评估单位相关工作人员联系，布置及辅导其按照资产评估的要求进行评估申报表的填写和准备评估所需要的资料。

#### （二）尽职调查现场评估阶段

##### 1、审阅核对资料

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申报资料进行审核、鉴别，并与企业有关财务记录数据进行核对，对发现的问题协同企业做出调整。

##### 2、现场勘查与重点清查

对评估对象所涉及的资产进行核实，对被评估单位办公经营场所，重要资产进行详细勘查、并做好记录。

##### 3、尽职调查访谈

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未来发展规划、盈利预测等申报资料，与企业管理层通过座

谈、讨论会以及电话访谈等形式，就被评估单位及其所在行业历史与未来发展趋势尽量达成共识。

#### 4、确定评估途径及方法

根据委估对象的实际状况和特点，确定评估的具体模型及方法。

#### 5、评定估算

根据确定的评估途径及方法，对评估对象评估结果进行测算，并起草相关评估说明。

### （三）评定汇总阶段

根据初步工作结果进行汇总、分析，对评估结果进行必要调整、修正和完善，确定资产初步评估结论，并起草评估报告书，提交公司内部复核。

### （四）提交评估报告书

在完成上述工作的基础上，并在不影响评估机构和评估师独立形成评估结论前提下与委托方就评估结果交换意见，在充分考虑有关意见后，按本公司内部三级复核制度和程序对评估报告进行反复修改、校对，最后出具正式评估报告。

## 九、评估假设

### （一）一般假设

#### 1、公平交易假设

公平交易假设是假定评估对象已处于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评估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按公平原则模拟市场进行估价。公平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得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 3、资产持续经营假设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评估时假定委估资产按照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率、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 （二）特殊假设

1、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企业所处的区域经济政策和产业政策、财政和货币政策以及所执行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3、假设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4、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现行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5、假设被评估单位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其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和履行其职责；

6、假设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经营模式、产品结构、决策程序等与目前保持一致；

7、假设被评估单位在未来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评估基准日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所有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8、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均匀流入，现金流出为均匀流出。

9、税收优惠的假设：被评估单位下属全资子公司北京坎普尔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于2016年12月22日获得北京市科委、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税局和北京市地税局联合颁发的证书编GR201611005551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假设格兰特全资子公司北京坎普尔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在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都能够顺利延续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未来年度所得税率按15%预测。

### （三）上述评估假设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上述评估假设设定了资产的使用条件、市场条件等，对评估值有较大影响，当前述假设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

## 十、评估结论

截至评估基准日2017年3月31日，被评估单位经审计确认的母公司资产总额为26,040.73万元，负债总额为14,610.30万元，股东全部权益为11,430.43万元；合并资产总额为28,776.28万元，合并负债总额为16,006.18万元，合并股东全部权益为12,770.1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12,770.10万元。

### 1、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评估结果

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按收益法评估的市场价值为56,134.94万元，较母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增值44,704.51万元，增值率391.10%；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评估增值43,364.84万元，增值率339.58%。

### 2、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评估结果

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按资产基础法评估的评估值为16,417.18万元，较母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增值4,986.75万元，增值率43.63%；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评估增值3,647.08万元，增值率28.56%。

## 资产基础法评估汇总表

计量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科目名称       | 账面价值      | 评估价值      | 增减值      | 增值率%   |
|----|------------|-----------|-----------|----------|--------|
| 1  | 流动资产       | 19,811.20 | 20,632.61 | 821.41   | 4.15   |
| 2  | 非流动资产      | 6,229.54  | 10,231.69 | 4,002.15 | 64.24  |
| 3  | 长期股权投资     | 3,500.00  | 5,847.65  | 2,347.65 | 67.08  |
| 4  | 固定资产       | 278.11    | 309.52    | 31.41    | 11.29  |
| 5  | 在建工程       | 642.56    | 642.56    | 0.00     | 0.00   |
| 6  | 无形资产       | 1,297.46  | 2,920.57  | 1,623.11 | 125.10 |
| 7  | 长期待摊费用     | 6.80      | 6.80      | 0.00     | 0.00   |
| 8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504.60    | 504.60    | 0.00     | 0.00   |
| 9  | 资产总计       | 26,040.73 | 30,864.30 | 4,823.57 | 18.52  |
| 10 | 流动负债       | 13,949.20 | 13,949.20 | 0.00     | 0.00   |
| 11 | 非流动负债      | 661.10    | 497.92    | -163.18  | -24.68 |
| 10 | 负债合计       | 14,610.30 | 14,447.12 | -163.18  | -1.12  |
| 11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 11,430.43 | 16,417.18 | 4,986.75 | 43.63  |

## 3、各项资产（负债）的评估结果较账面价值变动的原因分析：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较其账面价值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评估增值。

（1）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系被投资单位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增值所致；

（2）固定资产增值原因：固定资产包括设备、车辆类资产，由于被评估单位会计折旧年限小于设备经济寿命年限，致使固定资产评估增值；

（3）无形资产评估增值系土地使用权以及账外无形资产评估增值所致。

## 4、最终评估结论

理论上讲，各种评估方法所得结果均能合理反映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然而，收益法是从企业未来盈利能力的角度衡量被评估单位股东权益价值的大小，更符合本次评估目的；资产基础法是从投入的角度估算企业价值的一种基本方法，能比较直观地反映企业价值的大小，但难以客观合理地反映被评估单位所拥有的商誉、品牌、市场和客户资源、人力资源、特殊的管理模式和管理方式等无形资产在内的企业整体价值；被评估单位成立于1999年，多年生产经营积累了丰富的经验，生产和销售规模不断扩大，技术研发取得丰硕成果，行业地位提升，盈利能力也不断提高，近年年净利润额不断攀升，2016年净利润额已超过1900万元，资产基础法难以反映出企业良好的获利能力。经分析上述两种方法所得评估结果，我们认为收益法的评估结果反映了全部影响评估对象价值的因素，其评估结果比资产基础法结果更符合本次评估目的，故选取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最终评估结论。即评估对象于评

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为 56,134.94 万元(大写为人民币伍亿陆仟壹佰叁拾肆万玖仟肆佰元整)。该结果未考虑股权流动性对评估结果的影响。报告使用者应当理解,股东部分权益价值并不必然等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与股权比例的乘积。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 (一)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的情况

本次评估报告中基准日各项资产及负债账面值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的“天职业字[2017]13612号”审计报告的审计结果。

### (二) 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无。

### (三) 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况

无。

### (四) 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况

无。

### (五) 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 1、格兰特与营口钢铁买卖合同纠纷案一(二期合同)

就格兰特(原告,反诉被告)与营口钢铁有限责任公司(被告,反诉原告,以下简称“营口钢铁”)买卖合同纠纷案(《营口天盛重工装备有限公司净水站水源净化系统脱盐、软化设备订货合同》),2015年10月27日,辽宁省营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营民二初字第00117号《民事判决书》,因营口钢铁未向格兰特支付货款,格兰特导致营口钢铁工程验收工期延误,判决营口钢铁向格兰特支付460万元货款,格兰特向营口钢铁支付200万元违约金。

后因格兰特不服上述判决,向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6年6月28日,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辽民终1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维持原判((2015)营民二初字第00117号)。

上述《民事判决书》现已生效,格兰特已向法院提请了执行申请。

#### 2、格兰特与营口钢铁买卖合同纠纷案二(一期合同)

2015年10月27日,辽宁省营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营民二初字第00118号《民事判决书》,因格兰特(原告,反诉被告)与营口钢铁(被告,反诉原告,以下简称)买卖合同纠纷案(《营口天盛重工装备有限公司发电厂项目给水除盐水处理设备订货合同》),因营口钢铁未向格兰特支付货款,格兰特导致营口钢铁延误工期,判决营口钢铁向格兰特支付124万元货款,格兰特向营口钢铁支付48万元违约金。

因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将本案发回辽宁省营口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2016年12月29日，营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辽民初10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营口钢铁向格兰特支付124万元货款及利息。

由于上述诉讼款项收回存在不确定性，基于谨慎性原则，格兰特已就上述与营口钢铁之间的应收账款单独计提了100%的坏账准备。

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考虑了前述事项的影响：评估机构基于谨慎性原则对于格兰特与营口钢铁之间的应收账款9,688,112.00元评估为零。

#### （六）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

##### 1、基于授信协议和担保协议，格兰特及其子公司重大借款合同如下：

| 借款人 | 贷款人        | 金额<br>(万元) | 借款期限                  | 借款利率             |
|-----|------------|------------|-----------------------|------------------|
| 格兰特 | 北京银行顺义支行   | 200        | 2016.6.7-2017.6.6     | 基准利率上浮20%        |
| 格兰特 | 北京银行顺义支行   | 300        | 2016.6.15-2017.6.14   | 基准利率上浮20%        |
| 格兰特 | 民生银行北京分行   | 266.2133   | 2016.11.4-2017.11.4   | 年利率5.4375%       |
| 格兰特 | 民生银行北京分行   | 800        | 2016.11.17-2017.11.17 | 年利率5.4375%       |
| 格兰特 | 中国银行北京顺义支行 | 400        | 2016.5.31-2017.4.30   | 基准利率上浮           |
|     |            |            | 2016.5.31-2017.5.31   | 26.75%           |
| 格兰特 | 中国银行北京顺义支行 | 200        | 2016.11.17-2017.10.17 | 基准利率上浮           |
|     |            |            | 2016.11.17-2017.11.17 | 26.75%           |
| 格兰特 | 中国银行北京顺义支行 | 418.631    | 2016.12.16-2017.11.16 | 基准利率上浮           |
|     |            |            | 2016.12.16-2017.12.16 | 26.75%           |
| 格兰特 | 中国银行北京顺义支行 | 481.369    | 2016.12.28-2017.11.28 | 基准利率上浮<br>26.75% |

##### 2、抵押、质押事项

（1）2016年10月14日，格兰特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北京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双方约定，民生银行北京分行向格兰特提供最高额2,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有效期至2017年10月14日；坎普尔为格兰特基于上述授信形成的最高余额为2,000万元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以其持有的京平国用（2009）出第00009号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2）格兰特与中关村担保签订《最高额委托保证合同》，格兰特委托中关村担保对中国银行顺义支行向格兰特提供的最高余额为4,000万元的授信及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坎普尔、孟广祯、赵晓娜共同向中关村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格兰特以其持有的京平国用（2013）出第00125号土地使用权、水体净化装置专利权

(ZL201320577361.3)以及应收账款向中关村担保提供反担保。

(3) 2017年2月9日,格兰特与北京石创同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创融资”)签订《最高额委托保证合同》,格兰特委托石创融资对基于上述授信合同形成的最高额为1,000万元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坎普尔、格蓝特工程、孟广祯、赵晓娜共同向石创融资提供保证反担保;坎普尔以其持有的三项专利权(板框式膜过滤装置ZL201210532170.5、板框式平板膜过滤单元ZL201420400713.2、板框式膜过滤组件ZL201220680939.3)向石创融资提供质押反担保;赵晓娜以其持有的房产向石创融资提供抵押反担保。

(4) 2017年2月24日,格兰特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回龙观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回龙观支行”)签订《授信协议》,双方约定,招商银行回龙观支行向格兰特提供最高额1,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有效期至2019年3月9日;2017年,格兰特与石创融资签订《最高额委托保证合同》,格兰特委托石创融资对格兰特基于上述授信合同形成的最高额1,000万元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坎普尔、格蓝特工程、孟广祯、赵晓娜共同向石创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坎普尔以其持有的浓水充填逆流电除盐装置专利权(ZL200810084695.0)向石创融资提供质押反担保;赵晓娜以其持有的房产向石创融资提供抵押反担保。

#### (七) 重大期后事项

2017年5月19日,格兰特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成达国际将其持有的格兰特42.75%的股权转让给长沙华能自控集团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3,940万元;同意成达国际将其持有的格兰特52.25%的股权转让给格然特科技(湖州)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9,260万元;同意格兰特企业类型变更为内资企业,注册资本由1,000万美元变更为人民币6,789.09万元。

2017年5月19日,成达国际分别与华自集团和湖州格然特签署《北京格兰特膜分离设备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八) 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无。

#### (九) 其他事项说明

委估子公司北京坎普尔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房屋中,平谷厂房一号楼、平谷厂房二号楼(房屋清查评估明细表1、2)的房屋所有权证尚处于办理中。

情况如下:

| 序号 | 所有权人 | 建筑物名称 | 位置 | 建筑面积<br>(m <sup>2</sup> ) |
|----|------|-------|----|---------------------------|
|----|------|-------|----|---------------------------|

|   |     |        |                     |          |
|---|-----|--------|---------------------|----------|
| 1 | 坎普尔 | 一期工业厂房 | 北京市平谷区马坊工业园西区 249 号 | 4247.936 |
| 2 | 坎普尔 | 二期工业厂房 | 北京市平谷区马坊工业园西区 249 号 | 4244.734 |

本次评估对于上述特别事项除已说明的情况外未考虑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特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本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同时，本次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本报告载明的“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确定的市场价值，没有考虑过去或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质押、担保等事宜的影响；没有考虑特殊的交易方或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值的影响；没有考虑评估基准日后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资产价值的影响；没有考虑若该等资产出售，所应承担的费用和税项等可能影响其价值净额的相关方面；该评估结论亦未考虑评估增值额的纳税影响。

当前述评估目的、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等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评估机构不承担由于这些条件的变化而导致评估结果失效的相关法律责任。

（二）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未经委托方许可，本评估机构不会随意向他人公开。本公司对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当使用本评估报告及其评估结论所造成的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本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被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除外。

（四）本评估报告系资产评估师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出具的专业性结论，在评估机构盖章、资产评估师签字后，方可正式使用。

（五）按现行规定，本评估报告及其评估结论的有效使用期限为一年，从评估基准日起计算。

##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的评估报告日为 2017 年 5 月 26 日。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 评 估 报 告 附 件

- 1、被评估单位《审计报告》(复印件);
- 2、委托方与被评估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3、评估对象所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复印件);
- 4、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 5、签字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6、资产评估机构资格证书(复印件);
- 7、资产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 8、签字资产评估师的资格证书(复印件)。